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3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即被告 陳韋丞

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即被告陳韋丞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18號審理中限制出境、出海，期間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519號裁定自114年5月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期間8月。被告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期間聲請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經法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准予被告自114年8月6日起至114年8月9日止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茲因被告自114年8月6日出境後即未返國，顯已逃匿，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確實具有逃匿之情形，為其要件。倘被告或受刑人未受合法傳喚、拘提，縱然未到案，尚不能逕行認定其有逃匿情形，裁定沒入保證金，難認適法（最高

01 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至第3項所定關於沒入保證金之
04 管轄法院，僅就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之第一審至第三審之法
05 院定其權屬。至於審判中具保之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於
06 執行階段逃匿者，其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並無明文。基
07 於檢察官之權限係因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地方檢察
08 署執行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向地方
09 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始為適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 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9號意旨參照）。本案被告
11 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此
12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自得向本
13 院聲請沒入保證金，先予敘明。

14 (二)被告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指定保證金6萬元，
15 由被告於114年6月3日繳納現金後，准予自114年8月6日起至
16 114年8月9日止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被告所犯上開案件，
17 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1
18 年3月、1年2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
19 第151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沒收之部分，其餘部分駁回上
20 訴，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178號判
21 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11
22 4年度上訴字第1519號裁定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

23 (三)然依卷內資料所示，上開案件確定後，未見聲請人有對被告
24 在國內之住居所地送達執行傳票通知其遵期到案執行，又被
25 告雖於114年8月6日出境，迄今未入境等情，此有被告之入
26 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然聲請人如因被告滯留國外未
27 歸，且未能查悉被告在國外之住居所，而認被告有所在地不
28 明之情形，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為公示送
29 達後，始得謂已完足合法送達之要件。是以，本件聲請人既
30 未曾合法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依前揭說明，實難僅憑被告
31 已出境之事實，逕認被告業已逃匿。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

01 沒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
02 回。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亭妤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田芮寧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